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7-05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2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7年10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2)。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下午15:00—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对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传真:0756-3612812,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908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7)。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5:00至2017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委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四)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一)生效是议案(二)生效的前提,议案(一)表决通过是议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三)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同时,关联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但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议案出具明确的表决意见。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0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010-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议案3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胜先生通知,获悉陈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胜	是	270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3%	融资
合计	-	270	-	-	-	4.2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38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经本次被质押及解押后,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80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88%,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7-09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刚	是	17,9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2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3%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8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7.7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3,36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9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7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6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济宁市永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7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7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9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677万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向6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满足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5,677万股,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3,585.52万股的2.24%,本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6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9月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性质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9月27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4.65元/股

3、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向6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77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0	2.64	0.0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2.64	0.06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00	1.76	0.04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1.76	0.04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00	1.76	0.04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00	1.76	0.04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76	0.04
小计		800	14.09	0.32
其他激励对象 667人)		4,877	85.91	1.92
合计		5,677	100.00	2.24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6,635.9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677	16,635.90	3,024.63	10,022.16	3,030.88	558.2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6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7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济宁市永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拟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全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济宁市永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环保”或“新设公司”)。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济宁市永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设立的新设公司由太阳纸业以现金出资。新设公司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太阳纸业拥有100%的股份。

2、新设公司主要经营范